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4 年 11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上海医药

股票代码：601607.SH、02607.HK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一致行动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18层、8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保险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新华资产	指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华保险 11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上海医药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9,999,836 股股份和 H 股 1,500,000 股股份，合计占上海医药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0.31% 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1,954.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75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1996年9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通讯方式	010-85213233

####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秦泓波(代行中,待工商变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9957546R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06年7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资产管理业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18层、8层
通讯方式	010-65692200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新华保险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3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18%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09%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5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9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1%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9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9%
9	科华天元（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3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34%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新华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4%
2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2%
3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2%
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保险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杨玉成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上海	董事长 执行董事
杨毅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非执行董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何兴达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非执行董事
杨雪	女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非执行董事
胡爱民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上海	非执行董事
李琦强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上海	非执行董事
马耀添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香港	独立董事
赖观荣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独立董事
徐徐	女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独立董事
郭永清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上海	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资产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秦泓波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董事长
陈德礼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杨毅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非执行董事
何兴达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非执行董事
吴军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独立董事
宋子洲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独立董事
徐景峰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独立董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权益持有方式	上市地点
1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	0817.HK	新股增发、集中竞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保险持有新华资产 99.4%的股权，新华保险与新华资产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新华资产构成新华保险的一致行动人。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期看好医疗健康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海医药在公司治理、行业地位、业务能力、经营成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表现。本次投资基于自身投资计划安排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意在分享医疗健康行业未来发展的长期红利。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海医药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华保险持有上海医药 A 股 138,951,438 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5%。持有上海医药 H 股 36,395,900 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8%。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上海医药 A 股 222,300 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医药 A 股 139,173,738 股和 H 股 36,395,900 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海医药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9,999,836 股股份和 H 股 1,500,000 股股份，合计占上海医药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0.31%，其中 H 股股票通过港股通交易方式完成。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保险持有上海医药 A 股 148,951,274 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2%。持有上海医药 H 股 37,895,900 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上海医药 A 股 222,300 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医药 A 股 149,173,574 股和 H 股 37,895,900 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5%。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股）	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股）	权益比例
A 股	139,173,738	3.76%	149,173,574	4.03%
H 股	36,395,900	0.98%	37,895,900	1.02%
合计	175,569,638	4.74%	187,069,474	5.05%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

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增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六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份数量（股）	买卖方向	交易价格区间（元）
A 股	2024 年 5 月	4,024,300	买入	18.13-18.78
		270,100	卖出	18-18.83
	2024 年 6 月	8,586,343	买入	18.39-19.22
		356,300	卖出	18.23-19.27
	2024 年 7 月	16,623,759	买入	18.75-20.17
		6,000	卖出	19.25-19.37
	2024 年 8 月	18,594,451	买入	18.7-19.74
		47,300	卖出	19.22-19.73
	2024 年 9 月	33,183,566	买入	18.22-20.49
		4,600	卖出	19.37-19.44
2024 年 10 月	51,605,516	买入	20.18-21.11	
	14,700	卖出	19.88-20.52	
2024 年 11 月	6,499,902	买入	19.61-20.18	
H 股	交易日期	交易股份数量（股）	买卖方向	交易价格区间（元）
	2024 年 7 月	4,761,900	买入	10.73-11.15
	2024 年 8 月	6,263,400	买入	9.97-10.96
	2024 年 9 月	10,911,800	买入	9.3-11.27
	2024 年 10 月	7,067,600	买入	11.09-11.55
2024 年 11 月	4,811,800	买入	11.13-11.85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信息；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杨玉成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秦泓波（代行中，待工商变更）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2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上海医药	股票代码	601607.SH、02607.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注册地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有数量：139,173,738 股 持股比例：3.76%  股票种类：普通股 H 股 持有数量：36,395,900 股 持股比例：0.98%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与普通股 H 股 持有数量共计：175,569,638 股 持股比例共计：4.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有数量：149,173,574 股 持有比例：4.03%  变动后股票种类：普通股 H 股 持有数量：37,895,900 股 持有比例：1.02%  变动后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与普通股 H 股 持有数量共计：187,069,474 股 持有比例共计：5.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12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海医药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华保险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资产持有上海医药已发行股份比例达到 5%以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保险”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华保险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海医药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9,999,836 股股份和 H 股 1,500,000 股股份。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保险持有上海医药 A 股 148,951,27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持有上海医药 H 股 37,895,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资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保险持有新华资产 99.4%的股权，新华资产构成新华保险的一致行动人。）发行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上海医药 A 股 222,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医药 A 股 149,173,574 股和 H 股 37,895,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中关村延庆园)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1,954.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75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1996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通讯方式	010-85213233

##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秦泓波（代行中，待工商变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9957546R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06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资产管理业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18 层、8 层

通讯方式	010-65692200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股）	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股）	权益比例
A股	139,173,738	3.76%	149,173,574	4.03%
H股	36,395,900	0.98%	37,895,900	1.02%
合计	175,569,638	4.74%	187,069,474	5.05%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